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 1 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就你 2004 年 8 月 13 日的照会，随函附上秘鲁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1 月 1 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报告

根据第 1540 (2004) 号决议，秘鲁公布以下关于执行该决议已采取以及将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秘鲁认识到，核生化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秘鲁还认识到恐怖主义威胁以及由于非国家集团能够获取、开发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或贩运此类武器所造成的危险。

在这方面，秘鲁已经并正在就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实施一系列多边和国内措施，现列举如下。

秘鲁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立法

历史

- 1993 年 1 月 3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在法国巴黎开放签署时，秘鲁签署了该公约。
- 秘鲁共和国国会于 1995 年 5 月 19 日核可了该公约。1995 年 7 月 20 日交存该公约的批准文书。
- 《化学武器公约》于 1997 年 7 月 29 日生效。

执行法律

- 1996 年 10 月 20 日第 26672 号法设立了禁止化学武器国家委员会（禁化委员会）这一国家机构，指定有关机构加以遵守。委员会主席由外交部主管多边事务副秘书长担任，产业部国家工业司担任禁化委员会技术秘书处。该技术秘书处负责实施公约第七条第 4 款。
- 第 26672 号法第 4 条将《化学武器条约》的禁止规定纳入了秘鲁法律，从而执行第八条第 1、2 和 3 款。
- 在《刑法》第 279-A 条中写入了第 26672 号法第 5 条，将生产、发展、推销、储存、出售、获取、使用或拥有化学武器的行为定为犯罪，处剥夺其自由至少 5 年，至多 20 年：

第 279-A 条——非法生产、发展和推销化学武器

违反联合国 1992 年通过的《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生产、发展、推销、储存、出售、获取、使用或拥有化学武器，或将此类武器转让他人，或推动、支持或便利他人从事上述活动的规定，处剥夺自由至少 5 年、至多 20 年。

- **飞越许可**。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关于核查问题的附件第二 C 部分第 22 条，运输、通信、住房和建筑部航空司已给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永久飞越许可。
- **入境点**。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关于核查问题的附件第二 C 部分第 16 条，1997 年 5 月 7 日已通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利马-卡亚俄 Jorge Chávez 国际机场是入境秘鲁的地点，该地点符合《公约》关于在 12 个小时内可从国内任何地点抵达的规定。
- 1997 年 9 月 18 日，秘鲁政府颁布了第 119-97-EF 号最高法令，批准关税办法，其中载有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所列化学物质的关税的具体内容。
- **年度宣布**。秘鲁按时提交年度宣布，说明上一年在化学领域的活动或生产或下一年度的相关计划。
- 1998 年 5 月 26 日根据第 26950 号法发布了第 898 号法令——禁止拥有武器法，赋予最高行政部门就国家安全问题立法的权力，修改《刑法》第 279 条如下：

“非法制造、储存、提供或掌握炸弹、武器、弹药或爆炸物、易燃物、窒息性或毒性物质或材料或用于制造上述物项的物质”，处剥夺自由至少 6 年至多 15 年。

2003 年 7 月 18 日，秘鲁核准了关于国内使用电离辐射管制的第 28028 号法；该法赋予管制机构，秘鲁核能研究所对核设施进行核查和视察的权力。该法的重要性在于加强秘鲁核能研究所的管制权力。